

案结、事了、人和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诉调对接”机制画出“最大同心圆”

□ 记者 汪晓

近年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普通刑事案件中故意伤害案件占比比较大,多为民事纠纷引起,案件主要事实清楚,但矛盾焦点大多集中在赔偿问题上。想

要将老百姓身边的“小案”办好,不能仅仅是简单的案结事了,也要能修复社会关系,提升老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度,这些都是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为进一步助推矛盾纠纷的多元化、实质性化解,徐汇区人民检察院试行“诉调对接”机制,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2021 年 7 月的一天,在徐汇的一处商业广场内,某店铺店长张某未在指定地点卸货,保安刘某遂与张某发生了口角,继而二人互相推搡,刘某动手拳击了张某。后经鉴定,张某双侧鼻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2021 年 9 月 24 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移送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王晓岚了解到,双方都有调解的意愿,只是目前尚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检察官说:“简单地将案件一诉了之,并非化解矛盾的最佳方案。既然双方目前都有调解意愿,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通过‘更优’的法律途径进行解决,从而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因此,考虑到本案犯罪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系初犯、偶犯,犯罪行为较轻,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被害人对于案发存在一定过错,在征询了双方意见后,承办检察官适时启动了“诉调对

接”机制,将案件移送徐汇区康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在人民调解员耐心地释法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圆满达成了赔偿谅解,握手言和。后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评估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案件双方当事人的调解结果等,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看到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比我办结案子还要开心,连日来的诉调对接工作总算有了圆满结果。”王晓岚感慨地说。在他看来,“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就是找到当事人之间“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数据显示,2020 年迄今,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刑事和解案件占全部案件数量比例持续上升,个案刑事和解成功率不断提高。2022 年 1-10 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故意伤害案件中刑事和解案件人数占同期同类型案件人数的 86.7%,但在深挖数

据后,检察官发现,通过调解后达成和解这一形式还存在一定的薄弱。

“刑事和解作为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典型代表,在消弭当事双方矛盾,解决案件纠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王晓岚说,“为此,我们高度重视刑事和解工作,将刑事和解作为故意伤害案件前期工作的必要和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希望通过促进双方自行和解、检察机关建议和和解、通过调解后达成和解等多种形式促成刑事和解。”

因此,2022 年 11 月 5 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与徐汇区司法局会签《关于轻微刑事案件检察环节诉调对接的协作备忘录(试行)》(以下简称“备忘录”),通过引入群众工作能力强,调解经验丰富的社会调解员,促进刑事和解工作的开展。

依据《备忘录》,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轻微刑事案件期间,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征求双方当事人意

愿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人民调解条件的,移送本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指派相关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受理,对案件中有关赔偿等事项进行调解,调解结果作为是否批准逮捕、是否提起公诉、是否建议人民法院判处缓刑或者从轻处罚的重要依据之一。

据悉,自“诉调对接”机制施行以来,经当事人申请,目前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已将多起轻微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取得化解矛盾良好效果,案件类型涉及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较好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接下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和“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聚焦检调衔接制度中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完善的工作方案,继续研究推进检调对接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把老百姓身边的每一件“小案”办好。

以案说法

同桌饮酒出意外 共饮者是否需要担责?

□ 徐 法

【案例】

小王下班后和三名同事约在饭馆一起喝酒。酒过三巡后,小王和同事小刘打起了赌,双方约定,只要小王一口气喝完一瓶白酒,小刘就输给他 500 块钱。随后,小王拿起一瓶白酒一饮而尽。没过多久,小王就倒地不起,最终抢救无效死亡。和小王一起喝酒的三名同事需要担责吗?

【以案说法】

需要。三名同事作为共同参与者,存在劝酒、激将等行为,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因此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人民网)

有良知的律师都会告诉你不要轻易打官司,最终可能得不偿失

□ 晓 卡

任何一个有良知的律师都会劝当事人不要轻易打官司。晓卡一直在教大家怎么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也一直在说如果有其他方法可以解决问题尽量不要打官司。

一、打官司费用很高

诉讼费其实没多少钱,最便宜 50 块钱就可以搞定,只要案件牵扯到的财产不是特别多,基本上 1000 块钱以内的诉讼费可以搞定大部分的民事案件。但现实情况是很多普通人不懂法律,也不知道怎么打官司,这就需要委托律师,律师费动辄成千上万,多的甚至好几万。另外再加上差旅费之类的,如果牵扯到钱的案件可能还会有保全费、执行费等等,综合下来一场官司的费用可能要在几万块。如果你维权的金额不大,比如只有一两万块,那请律师打官司真的是不划算的。

二、打官司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

打官司并不是说今天立案,明天开庭,后天就可以拿到判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一般要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审理结束,适用普通程序,一般审理期限是六个月。这期间你并不是说什么都不用做的,你要通过各种渠道搜集证据,向法院了解情况等等,就算你请了律师,你也要不停地和律师沟通,而且很多人因为心思全都在官司上面,可能会导致无心工作,甚至有些心态不好的正常生活都会受到影响。



另外我们刚才说的 3-6 个月只是规定的时间,如果遇到一些特殊情况这个时间可能是会延长的,有些案件一两年没有审理完成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三、任何官司都有风险

并不是说你认为你有理或者你委屈这个案件就一定会赢的,在现实操作当中,任何一个案件都有败诉的风险,我们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债务纠纷,你手里有借条,有转账记录,甚至有当时的录像等等,按理说证据已经很充足了吧,但在庭审当中我们还要考虑你这个借款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如果超过诉讼时效,就算你的证据再充足,也会被法院驳回。

另外,就算你胜诉了,对方就是没有钱,名下也没有任何资产,你还是拿他一点

办法都没有!的确,我们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对方名下什么都没有,你执行什么呢?总不能执行他的命吧。

四、有些案件不适合打官司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我们会发现,有些案件投诉举报比打官司更有效果,如果有打过官司的朋友会发现,就算你已经委托了律师,律师在开庭之前一般也会建议你向某个部门投诉试一下,其实很简单的道理,投诉能解决的问题,就没有必要通过诉讼解决了。很多人说投诉没有效果,但晓卡也投诉过很多事情,几乎每件事情都能收到回应,不说百分百能完全按照我的想法解决,但至少百分之八十的案件时能够得到很好的解决的。你投诉没有用是因为你没有找对部门,没有找对方法。